

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取水口监测计量 (以电折水) 项目

项目名称: 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取水口监测计量(以电折水)项目
项目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人: 咸阳市秦都区水资源工作站(区水土保持工作站)
受托人: 西安崇正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取水口监测计量（以电折水）项目

(二) 合同类型：综合单价合同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 服务地点：咸阳市秦都区；

(二) 服务内容：以中标方案为准；

(三) 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委托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服务的期限：

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始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

(二) 服务地点：咸阳市秦都区；

(三) 进度要求：60 日历天。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及通知；

2、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开工起至验收完毕。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 and 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应保密的内容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肆拾玖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壹分（497999.81）。

(二)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 施工准备完成且设备进场付款 30%，主体工程完成付款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付款 40%。

(三) 付款条件：各种设备正常运行并通过省、市验收合格后银行转账付款。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叁份；受托方执叁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5年 9月10日

受托方（盖章）：西安崇正天弘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咸阳市秦都区水资源工作站

开户名：西安崇正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62291878

日期：2025年 9月10日

